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瑞仪器”）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12 月 23 日，结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便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行事权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认购金额及管理方式、托管人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按照公司《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委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东证资管-天瑞仪器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016年2月1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购买了部分股票，购买均价16.19元/股（价格为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九五折计算），购买数量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9%。

2016年2月17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购买了部分股票，购买均价18.38元/股（价格为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九五折计算），购买数量1,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3%。

截至2016年2月17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17日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共计买入股票6,330,000股，成交均价约为16.8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6年2月17日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2月17日至2017年8月16日。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633,000元（含税），持股数量由6,330,000股增加至12,660,000股。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16,500元（含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886,200元（含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12,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2%；累计获得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835,700 元（含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1、根据《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授权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自行终止。

如因卖出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